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說明會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簡報大綱



1

校務會議法源

2

修法歷程

3

重點變革說明

4

實例

5

校務經營分享

6

結語

Q&A



校務會議設置法源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校務會議設置法源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修法歷程



-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本局邀集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教師會及教育產業工會等代表，於105年5月4日、5月17日、6月1日及8月18日召開4次研商會議討論。
- 達成具體共識及結果：縣改市法規修訂、促進家長參與、全體制或代表制決定機制



校務會議成員



第3點第1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 「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正式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不含在內。
- 「職工」，係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點、第4點所訂人員及工友、技工。





校務會議成員

第3點第2項：

前項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變更時亦同。

- 「全體教職員工」，係指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工，且實際在任者。
- 此時校長擔任主席，不納入六比四之比例。



校務會議成員



第4點第1項：

- (一)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為成員。
- (二) 採全體專任教師方式組成者，全體專任教師均為成員。
- (三) 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教師會理事長或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教師互相推選之。
- (四)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學校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者，應推選特教班家長代表或幼兒園家長代表各一名。
- (五) 職工代表：由學校職工互相推選之；學校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代表一名；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代表二名；四十九班以上者，代表三名。





校務會議成員

第4點第2項：

前項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比四」之比例，要點第4點第1項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等當然成員；教師會理事長或會長及家長會會長等當然代表」皆包含在內。



校務會議成員



第5點：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三分之一。





實例

國小57班(含普通班56班、特教班1班)

全體教師制

班級數	校長	職工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與家長會代表 比例6:4		合計 人數
			全體專任教師	家長會代表	
國小56班	1	3	87	58	149

教師代表制

班級數	全體編制 教職員工 (含校長)	校務會議成員 (不超過全體編 制教職員工1/3)	校長	職工 代表	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 比例6:4	
					教師代表	家長會 代表
國小56班	105	35	1	3	19	12

全體編制教職員工：含校長1人、教師95人(含專輔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學校職員9人，總數105人。





實例

國中39班(含普通班37班、特教班1班、幼兒園1班)

全體教師制

班級數	校長	職工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與家長會代表 比例6:4		合計 人數
			全體專任教師	家長會代表	
國中39班	1	2	82	55	140

教師代表制

班級數	全體編制 教職員工 (含校長)	校務會議成員 (不超過全體編制 教職員工1/3)	校長	職工 代表	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 比例6:4	
					教師代表	家長會 代表
國中39班	101	33	1	2	18	12

全體編制教職員工：含校長1人、教師87人(含專輔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學校職員13人，總數101人。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8點：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情形，連署人數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校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9點：

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10點：

定期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十五日**前，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其會議資料應於開會之**三日**前，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

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三日**前，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

第13點：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16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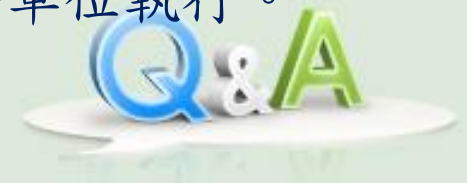
各校召開校務會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17點：

開會時因涉相關法令規定見解歧異或適用疑義，致議案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函請相關機關解釋，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議決。

第18點：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20點：

各學校一百零五學年度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方式及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比例，得依本要點規定變更之。

第三點第二項選擇教師參加校務會議方式之開會與議決方式、第四點第二項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比例、其他校務會議之組成與成員等相關事項規定，應由教育局於本要點生效**實施一學年後**檢討修正。





校務經營分享

